2018年度

四川省三台县争胜镇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6](#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6](#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3](#_Toc15396614)5

[附件1 3](#_Toc15396615)5

[第五部分附表 4](#_Toc1539661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_Toc15396619)0

二、[收入总表 4](#_Toc15396620)0

三、[支出总表 40](#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_Toc1539662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_Toc1539662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6)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7)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8)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9)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30)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31)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机构职能

镇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能是：落实政策、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五个方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领导各部门和群众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居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密切联系群众，为全镇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好务。

2、机构组成

根据县编委《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核定及职能分解的通知》（三编发[2007]74号）文件，争胜镇设置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计划生育办公室3个内设机构。设置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为镇管理的核定收支、定额补助独立法人事业单位。现有核算单位为中共争胜镇委员会、争胜镇人大、争胜镇人民政府三个行政单位，三台县争胜镇农业服务中心、三台县争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三台县争胜镇敬老院三个事业机构。

3、人员情况

全镇共有行政编制13个，行政工勤编制1个，事业编制6个，编制合计20个；2018年底共有在编在职人员18人，其中行政12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5人。现有行政退休人员7人。县级派驻机构有畜牧站2人、林业站1人、广播站1人、水利站1人。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保障镇人民政府正常运转。2、保障辖区内的稳定。3、确保国家民生项目及资金的全面准确落实到位。4、确保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正常开支。5、确保辖区环境的不断改善。6、保障辖区内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的正常开展。7、保障辖区内各项社会事业的向前发展。

## 二、机构设置

争胜镇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728.42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8万元，增长0.7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2.47万元，减少3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7.25万元，增加16.41%，农林水支出增加30.4万元，增长13.29%；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5万元，减少了3.66%。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72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8.4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728.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5.69万元，占79.03%；项目支出152.74万元，占20.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28.4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8万元，增长0.7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2.47万元，减少3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7.25万元，增加16.41%，农林水支出增加30.4万元，增长13.29%；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5万元，减少了3.6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48万元，增长0.75%。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2.47万元，减少3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7.25万元，增加16.41%，农林水支出增加30.4万元，增长13.29%；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5万元，减少了3.6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1.05万元，占30.35%；**教育支出（类）** 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3.25万元，占26.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9万元，占1.36%；**节能环保支出**17.99万元，占2.47%；**城乡社区**支出13.64万元，占1.87%；**农林水**支出259.15万元，占35.58%；**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3.14万元，占0.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28.42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22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7.56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71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预算100%**。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8.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5.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11.76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11.79万元，完成预算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33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8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8.22万元，完成预算100%**。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1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5.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2.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31万元，完成预算93.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缩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64万元，占5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7万元，占45.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完成预算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28万元，增加4.9%。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二是稳定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范围和情况，但燃油费上涨难以控制。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主要用于下村脱贫攻坚、秸秆禁烧检查、环保检查、信访维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67万元，**完成预算9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25万元，下降5.3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接待人数。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2批次，126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6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于扶贫开发、产业发展、CD级危房改造、环境整治、非洲猪瘟防控、公益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公路交通安全、统计调查、民生保障、以及保障镇行政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检查等接待费用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涉及16个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年初预算目的，有效解决了部门运行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资金需求问题，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打下了良好基础，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脱贫攻坚经费”、“统计信息事务”、“农村环境整治经费”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统计信息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44万元，执行数为3.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含统计计账户、粮食生产监测点工作），为上级统计部门提供辖区内相关数据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统计抽样调查难度大，不确定因数多，多因数影响统计结果。下一步改进措施：克服各种困难，做到统计结果真实准确。
3. 农村环境整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7.99万元，执行数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做好镇乡垃圾清运；保障环保人员待遇问题；购买污水处理厂等设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垃圾清运工工资待遇低，环境污染严重。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垃圾工人工资，宣传环保意识。
4.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4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贫困户满足退出标准（两不愁，三保障），保障贫困户的收入来源；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贫困户功能不完善，宣传、引导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脱贫攻坚的经费补助，做到精准脱贫。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统计信息事务 |
| 预算单位 | 争胜镇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44 | 执行数: | 3.44 |
| 其中-财政拨款: | 3.44 | 其中-财政拨款: | 3.44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含统计记账户、粮食生产监测点工作），为上级统计部门提供辖区内相关数据支撑。 | 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含统计记账户、粮食生产监测点工作），为上级统计部门提供辖区内相关数据支撑。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下村开展统计工作 | 1.2万 | 下村开展统计工作2次 | 下村开展统计工作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住户调查（含记账户） | 2.24万 | 开展住户调查2次 | 开展住户调查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普查覆盖率提升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住户调查（含统计记账户），粮食生产监测点工作 | 为上级统计部门提供辖区内相关数据支撑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经费 |  |
| 预算单位 | 争胜镇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7.99 | 执行数: | 17.99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99 | 其中-财政拨款: | 17.99 |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做好镇乡垃圾清运；保障环保人员待遇问题；购买污水处理厂等设备 | 整体与预算目标一致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及成本指标 | 垃圾清运 | 数次，10.21万元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及成本指标 | 环保工人待遇 | 8个，7.78万元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空气质量指数 | 达到环保要求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 项目效益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 居民生活环境舒适，吸引外来企业和商家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环保工作顺利推动 | 提升镇乡环境质量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污染物以及垃圾量 | 减少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 提升农民幸福指数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4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脱贫攻坚经费 |
| 预算单位 | 争胜镇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4 | 执行数: | 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6.4 | 其中-财政拨款: | 6.4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贫困户满足退出标准（两不愁，三保障），保障贫困户的收入来源；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 整体与预算目标一致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及成本指标 | 慰问 | 1次，0.8万元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及成本指标 | 宣传 | 2次，4.4万元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及成本指标 | 资料费 | 4次，1.2万元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介绍贫困户去相邻的厂上班 | 增加经济收入来源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贫困户数量 | 大幅度减少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奔向小康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6 | 整体与预算指标一致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三台县争胜镇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争胜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2.69万元，比2017年增加20.23万元，增长16.51%。主要原因是办公水电费用增加、脱贫攻坚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争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争胜镇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传、试点示范等。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的支持。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三台县争胜镇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部门（单位）下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1. 机构职能。

争胜镇下属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敬老院。

1. 人员概况。

本单位行政编制13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事业编制6人。单位实有公务员12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编制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争胜镇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72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8.42万元，占100%。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争胜镇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728.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5.69万元，占79.03%；项目支出152.74万元，占20.9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按照县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相关股室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

（2）认真编制部门年度决算报表。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县财政的要求，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和行政政法股以及财政大平台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

（二）执行管理情况。按《预算法》和财政有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务费按月申报，项目支出按项目实施情况经我单位和县财政审核无误后按项目进度拨付。在支付方式上，工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公用经费申请授权支付并尽量采取公务卡支付，或转账支付，尽量减少现金支出（零星支出）。

争胜镇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对涉及专项资金支出额度较大时，都专题研究决定，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三公”支出逐年递减。

（三）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在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的同时，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

（2）机关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着力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精减会议活动，减少会议费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内部财务管理。

（3）机关节能降耗认真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学习的同时，倡导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进一步推进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积极推行网络办公，尽量在电子媒介上撰写、修改文稿，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争胜镇人民政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以《三台县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为准绳，同时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争胜镇人民政府2018年财政部门预算，全面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四）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廉政建设制度》，要求全体干部职工都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财务活动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账务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体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务费按月申报，项目支出按项目开展情况经与县财政审核无误后按项目进度拨付。在支付方式上，工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公用经费申请授权支付并尽量采取公务卡支付，或转账支付，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因工作需要购置办公室设备时，按照采购程序，编制采购计划，报经县政府采购中心批准后进行采购办公室设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 评价结论。争胜镇人民政府部门财政预算支出，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使用公务卡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大对公务卡的使用力度。二是细化各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即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又要做好厉行节约，力争把成本降低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